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:(02)3356-7554 聯絡人:陳莉惠 33567326 電子郵件:lesl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主預字第10501008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5AD04769 1 1910242503910.doc、105AD04769 2 1910242503910.doc)

主旨: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

執行應注意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 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審計部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電面面 10:48:44章

線